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5〕104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 管理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，现将《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北方学院

2025年7月3日

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动物工作的科学管理,确保实验动物质量,促进实验动物在科研、教学中的合理应用,依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的法规、政策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是在学校领导下,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监督的专门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、政策和标准,指导、规划、监督和协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,不断提高实验动物质量,完善实验动物设施,保障生物安全,加强实验动物学科建设,更好地为生命科学各领域教学、科研工作服务,同时,严格遵循动物福利和伦理原则,保障实验动物的权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由学校主管领导担任;副主任委员由实验动物中心主任、教务处长和科研处长担任;委员由研究生学院、基础医学院、医学检验学院、药学院、中医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附属第一医院(第一临床医学院)、附属第二医院、生命科学研究中心、微循环研究所等涉及动物实验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担任;秘书 1 名。

第五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随人员岗位变动实行动态调整和补充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，负责组织开展委员会各项业务活动，行使管理监督职能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各项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全体成员每年召开一次大会，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。对本年度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，讨论决定实验动物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验动物中心，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文件档案的保管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职责

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指导制定和审议学校实验动物工作管理制度。

(二) 对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控制工作、实验动物设施建设及实验动物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调研、审议，为学校提供决策依据。

(三) 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，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，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。

(四) 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、专业进修、继续教育，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，不断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
(五) 负责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实验动物疫情，协助卫生防

疫部门组织对实验动物传染病的防治和疫情的善后处理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权限

(一) 依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实验动物工作管理法规和要求，对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。

(二) 在学校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动物许可证制度，实行资格认可，持证上岗。

(三) 负责监督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实验动物的使用情况，监督实验动物使用人员执行相关政策法规情况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，未尽事宜由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校字〔2021〕177号《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名单

附件

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孙洪生

副主任委员：韩 瑞 谭洪华 贾天军

委员：赵喜清 武 欣 常晓彤 沈丽霞 王 莹 徐 彤 郑紫磊
丁英奇 刘开扬 刘 宇

秘书：韩 昱